



安侯建業

中國稅務實務

2017年3月號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熱點資訊

- 01 中國進一步加強資金流動監管
- 02 新版《個人購匯申請書》主要內容
- 03 外匯管理條例
- 04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熱點資訊

中國進一步加強 資金流動監管



為維護金融秩序以及強化資金流動管理，大陸人民銀行在2016年12月發佈新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以下簡稱3號文），將大額現金交易的報告標準由20萬人民幣調整為5萬元，並新增跨境交易人民幣20萬的報告標準，新辦法預計

於2017年7月開始實施。同時，為防堵資金非法外流，在保留每年5萬美元的購匯額度基礎上，大陸在2017年初啟用新版《個人購匯申請書》，進一步細化個人購匯申報內容，並強化對個人購匯用途的真實性、合規性的審查。

3號文主要內容 - 大額交易報告標準

交易類別	報告標準
現金收支交易	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的現金繳存、現金支取、現金結售匯、現鈔兌換、現金匯款、現金票據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現金收支。
非自然人交易	非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20萬美元以上的款項劃轉。
自然人交易	<p>境內劃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5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0萬美元以上的境內款項劃轉。</p> <p>跨境劃轉：自然人客戶銀行帳戶與其他的銀行帳戶發生當日單筆或者累計交易人民幣20萬元以上、外幣等值1萬美元以上的跨境款項劃轉。</p>

可疑交易報告

金融機構發現或者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的資金或者其他資產、客戶的交易或者試圖進行的交易與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活動相關的，不論

所涉資金金額或者資產價值大小，應當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新版《個人購匯申請書》 主要內容

六大禁止行為

- 不得虛假申報個人購匯信息
- 不得提供不實的證明材料
- 不得出借本人便利化額度協助他人購匯
- 不得借用他人便利化額度實施分拆購匯
- 不得用於境外買房、證券投資、購買人壽保險和投資性返還分紅類保險等尚未開放的資本項目
- 不得參與洗錢、逃稅、地下錢莊交易等違法違規活動

違法違規處罰

關注名單管理：對於存在違規行為的個人，外匯管理機關依法列入關注名單管理。個人於列入名單當年及之後兩年不享有個人便利化額度，同時依法移送反洗錢調查。

相關處罰：對於違反規定辦理個人購匯業務的，外匯管理機關將依據《外匯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等給予行政處罰，相關信息依法納入個人徵信記錄。



外匯管理條例

條文	具體規定
第三十九條	<p>有違反規定將境內外匯轉移境外，或者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境外等逃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限期調回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第四十條	<p>有違反規定以外匯收付應當以人民幣收付的款項，或者以虛假、無效的交易單證等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騙購外匯等非法套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對非法套匯資金予以回兌，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非法套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第四十四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規定，擅自改變外匯或者結匯資金用途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違法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 有違反規定以外幣在境內計價結算或者劃轉外匯等非法使用外匯行為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可以處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匯管理機關責令改正，給予警告，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按照規定進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的 – 未按照規定報送財務會計報告、統計報表等資料的 – 未按照規定提交有效單證或者提交的單證不真實的 – 違反外匯帳戶管理規定的 – 違反外匯登記管理規定的 – 拒絕、阻礙外匯管理機關依法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的

KPMG觀察

面對資金持續外流的問題，去年大陸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四部委公開表示，將密切關注在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等領域出現的“非理性對外投資”，以及大額非主業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對外投資、“母小子大”、“快設快出”等類型的異常情況。除了嚴審跨境投資之外，限制個人購匯用於尚未開放的資本項目並非新規，此次重申政策顯示將加強後續查核，若有違規除了列入關注名單，取消當年及此後兩年的購匯額度外，情節嚴重的還將面臨逃匯金額30%~100%的罰款。在大數據信息共享的監管環境下，在此，我們建議無論企業或個人日常資金往來應審慎評估交易是否具備合法、合規的真實背景，以確保能夠因應未來的核查要求。



安侯建業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281)

wyeh@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886)

chrislin@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